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拟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拟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投资方针，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逐步建设“年产20万吨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

● 项目投资金额：18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规划，需通过立项备案、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政府备案及审批手续，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虽然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信贷政策因素的影响，如资金筹措不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

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基地合理化布局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拟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游仙区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投资方针，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逐步建成“年产20万吨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生产基地。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拟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经营主体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东材在绵阳市游仙区政府所辖区域内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材功能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四川膜材”）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2、项目投资额度：18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分为三期，项目一期为四川膜材拟投资建设的“年产2万吨新型显示技术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项目总投资25,341万元）

和“年产2万吨特种功能聚酯薄膜2号线”（项目总投资20,243万元）；项目二期为功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具体项目暂未确定；项目三期为在一期和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搬迁现有位于小枧的总部办公大楼、国家绝缘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大楼、生产车间、中试车间等建筑设施、生产设备、研发测试设备，公共设施及环保设施配套等。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面积

项目选址位于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建设用地约418亩工业用地，游仙区政府承诺根据后期建设情况预留152亩工业用地。四至界限、面积均以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宗地红线为准。上述土地使用权拟以招拍挂方式分期依法取得，具体分期方式根据地块与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执行。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整体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拟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规划、建设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整体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经过慎重评估、论证、分析做出的决定，现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地方政府招拍挂方式进行竞拍，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的风险。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项目投资规划，需通过立项备案、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政府备案及审批手续，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资金总额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的账面货币资金水平。虽然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但是受信贷政策因素的影响，如资金筹措不到位，后续的协议履行和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建设周期较长，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波动、市场环境变化而导致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所涉及的后续事宜和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